

西夏研究丛书

西夏道教初探

● 韩小忙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西夏研究丛书

西夏道教初探

韩小忙 著

【甘】新登字第 09 号

西夏研究丛书

西夏道教初探

韩小忙 著

责任编辑:何兴民

装帧设计:秋 子 陈 珂

出版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刷:甘肃地质印刷厂

社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316 号

厂 址: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 357 号

邮政编码:730000

邮政编码:730060

电 话:(0931)8811015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版 次:1998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125 千字

印 次:199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5

印 数:1—1 000 册

书 号:ISBN 7—80608—367—7/K·60

定价:13.80 元

出版前言

西夏,自公元 982 年立国,到 1227 年被蒙古所灭,历时 246 年。在近两个半世纪里,以党项羌族为主体的西夏民族,用自己的智慧和双手,创造了中华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极富特色的区域性民族文化——西夏文化。

然而,由于西夏地处边鄙,远离中原,加之战祸频仍,大批的西夏文物典籍又被西征的蒙古军士付之一炬,尤其外强劫夺并秘藏海外,致使文化遗迹、遗物、艺术等在国内的留存甚微,因而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难解之谜。

近年来,一批有志于西夏研究的中国学者,尤其西夏研究所和宁夏大学的不少专家、学者们,面对历史资料十分有限的条件,披荆斩棘,备尝艰辛,开展研究工作。不仅撰著出版了一批颇有见地的西夏学研究专著,逐步揭开了西夏的神秘面纱,而且于 1995 年成功地举办了首届国际西夏学术研讨会,在学术界、特别是史学界引起了极大的关注。

为支持、鼓励西夏学学术研究事业,我社在 1995 年编辑出版了“西夏研究丛书·第一辑”之《西夏文化概论》、《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西夏学概论》、《西夏书事校证》、《西夏王陵》等五本专著的基础上,这次又抽资

出版《西夏天盛律令研究》、《西夏经济史研究》、《西夏志略校证》、《西夏纪事本末》、《西夏道教初探》等“西夏研究丛书·第二辑”。再过两三年,如像《西夏美术史》等成稿时,我们还有望出版不可或缺的“第三辑”、“第四辑”……以给关心和支持西夏学研究的仁人志士和广大读者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年5月16日

目 录

序 论	(1)
第一章 西夏对道教的管理	(9)
第一节 有关道士的管理	(10)
第二节 有关道士的规定和处罚	(13)
第三节 有关其他人的规定和处罚	(15)
第四节 举赏	(18)
第五节 西夏道教的管理机构和制度	(19)
第二章 西夏的道教经籍	(22)
第一节 汉文道教经籍	(22)
第二节 西夏文道教经籍	(29)
第三节 西夏道教经籍的特点	(36)
第三章 西夏绘画中的道教内容	(39)
第一节 黑水城绘画中的道教内容	(39)
第二节 宏佛塔绘画中的道教内容	(55)
第三节 五个庙石窟壁画中的道教内容	(58)
第四节 西夏道教绘画的特点	(59)
第四章 道教流传于西夏的原因	(66)
第一节 传统道教思想与党项原始宗教的切合	(66)
第二节 唐宋统治者崇奉道教对西夏的影响	(73)
第三节 儒释道并称融合的因素	(77)

第四节	西夏对道教的扶持与培养	(78)
第五章	道教在西夏的地位和影响	(81)
第一节	道教在西夏相当流行	(81)
第二节	西夏佛、道二教的关系	(84)
第三节	西夏与宋、金道教的关系	(90)
第六章	西夏道教的本土色彩	(92)
第一节	道教术语的夏汉互译	(92)
第二节	西夏宗教文化中的释道融合	(98)
第三节	西夏的宫观道教和民间的实用主义	(103)
第七章	西夏的宗教政策	(106)
第一节	西夏宗教政策出台的历史背景	(106)
第二节	西夏宗教政策的主要内容	(109)
第三节	西夏宗教政策出台的原因	(117)
第八章	《天盛律令·为僧道修寺庙门》译释	(121)
后 记		(151)

序 论

最早注意到道教存在于西夏的当代学者要算吴天墀先生了，他首次引用了宋人李焘所撰《续资治通鉴长编》中的两条材料。一条材料记载了西夏景宗元昊的太子宁明，曾跟随定仙山道士路修篁修习“辟谷法”，结果不慎气忤丧命^①；另一条说：公元1081年宋军大举进攻西夏的西平府（灵州）时，城中居民四处逃散，“灵州城中惟僧、道数百人”^②。由此说明，道教信仰在西夏是存在的。书中紧接着写道：“哈拉浩特（按即西夏黑水城）出土文物中有晋人郭象注《庄子》和宋人吕惠卿的《庄子解》（按即《吕观文进庄子外篇义》）等残本的发现；这也告诉我们，被道教顶在头上的老庄思想也受到了一定的重视”^③。史金波先生所著《西夏文化》一书中，在吴天墀先生前述材料的基础上，对西夏有道教流传作了进一步肯定。同时，他所增加的材料为：（1）《文海》中关于“仙”字的解释（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2）黑城所出汉文道教经典一种《太上洞玄灵宝天尊说救苦经》以及《易经》残本、解释人头像的骨相图等内容^④。兹

① 此条材料出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2，《西夏史稿》误为《长编》卷160。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49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6年版。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18，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2969页，1986年版。

③ 吴天墀著：《西夏史稿》（增订本）第22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④ 史金波著：《西夏文化》第107—108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后紧接着,史金波先生还公布了他在苏联见到的西夏汉文本《杂字》,《杂字》中《司分部(第)十八》列有“功德、道德、道录”等政府机构,因而他认为“《杂字》中除佛教功德(司)外,还有道德(司)、道录等词”,这些道教材料,进一步“表明西夏除大力发展佛教外,同时也发展道教”^①。

以上是本世纪七八十年代能见到的有关西夏道教的基本信息。当然,这是仅就中国学者的研究情况而言的,不包括俄、日等外国学者的观点。不过从上述这些著述中所透露的信息来看,由于多数学者无法见到西夏文原件,在材料极其有限的情况下,仅凭苏联学者公布的二手资料^②,对此等不易被人们注意的问题似亦很难展开研究。

九十年代,由于黑水城西夏文献的陆续公布,关于西夏道教的材料慢慢地多了起来。

史金波先生,一直给西夏道教以密切注视。在对西夏文本《类林》研究时,他(及合作者)已经开始注意到有关道教词语的夏汉互译^③,同时他们还对《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的“𐽄𐽅”(护法)一词,作了译释,“第一字原为‘救护’意,第二字‘法’意”,二字结合起来,根据其实用法可意译为“道士”或“道教”^④。所以在《西夏的职官制度》一文中,他首次将“护法功德司”改译为“道士功德司”,这样

① 史金波:《西夏汉文本〈杂字〉初探》,载《中国民族史研究》(2)第177—184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② 他们译释材料时,对此问题并未注意,将之一笔带过甚或忽略不计。详见克恰诺夫所著的《西夏国史纲》,苏联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68年版;克恰诺夫:《西夏国家政府机构的西夏文材料》,载《亚洲民族研究所简报》第69号,苏联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65年版。

③ 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

④ 史金波、黄振华、聂鸿音:《西夏文本〈类林〉译文试析》,载《固原师专学报》1990年第2期。

就将释、道二教分别开来,遂使鲜为人知的西夏文献中的有关道教方面的内容现出了庐山真面目^①。对于西夏道教认识的逐步明晰,显然与他们合作研究《类林》及通译《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西夏原文有极大的关系^②。《类林》的《隐逸》、《方术》两篇中多有关于道教内容的叙述,《天盛律令》中往往僧人、道士并提,而且《天盛律令》第11卷第9门《为僧、道修寺庙门》中更是列出10余种道教典籍的名称(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这才使大家最终将西夏文“𐽄𐽅” (护法)与道教联系在一起。

邓如萍也已经意识到了西夏道教官署的存在,她将《天盛律令》的“和尚功德司、出家功德司、护法功德司”中的“护法功德司”单独划分出来,“前面两个排在该品的第五列和第六列,是处理佛教事务的,它们组成了真正的功德司,而第三个则出现在该品的第十一列,是处理道教事务的,实际并不是上述功德司的一部分”^③。显然她认为“护法功德司”是处理道教事务的,而并不是佛教机构。

上述观点是肯定道教流传于西夏的一派意见。为此这些学者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虽然西夏文献很难译释,而且能够收集到的相关材料极其有限,但是,他们艰辛的探索毕竟给以后更深入的研究开辟了正确的道路。

另一派意见,或者无视道教在西夏的存在,或者虽然也注意到

① 史金波:《西夏的职官制度》,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在其先期出版的《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0页)中,因无佐证,史金波先生将“护法功德司”归于佛教管理机构之中。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以下简称《天盛律令》或《律令》)是西夏仁宗仁孝天盛年间(公元1149—1169年)颁行的一部法典,以西夏文刊布,全文20卷,约20万字。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西夏天盛律令》,辑入《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五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美]邓如萍著、聂鸿音、彭玉兰译:《党项王朝的佛教及其元代遗存—帝师制度起源于西夏说》,载《宁夏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了西夏有道教流传,但却对其地位估价过低。

前一种意见,在克恰诺夫《天盛律令》的俄译本中有明显的反映。李仲三所翻译的克恰诺夫对《天盛律令》的俄译,凡是西夏文原文中僧人、道士并提的地方,均将之译成了僧侣,道士却消失了。译文忠实原著,是一般译者的起码常识,何况仅《天盛律令》前7卷中,僧人、道士并提之处即达8次之多,却无一例译为僧人、道士,而均译为了僧侣,所以可以设想这决不是汉译者的疏忽^①。由于汉译本仅是《天盛律令》的第1—7卷,我们不知道克恰诺夫俄译《天盛律令》第11卷《为僧道修寺庙门》时,作了怎样的处理?倘若如此,至少西夏文原著《天盛律令》前7卷中有关道教的内容被克恰诺夫先生忽略了。克氏曾在苏联杂志《亚非民族》1983年第2期上发表的题为《十二世纪的西夏法典》一文中,大略介绍了《天盛律令》各卷的内容,其中亦对道教只字未提,谈到与道教关系最为密切的《天盛律令》卷11时,他这样概括到:“在第十一章,条文是围绕着三个基本问题:迎送外国使节,西夏佛教组织的生活和享有财产的一些问题(《共同享有牲畜和财产》、《私有土地和建筑物的享有和分配》、《由于草和果实引起的讼争》)”^②。由此看来,克恰诺夫先生大概确实将西夏道教忽略了。

后一种意见,则在孟列夫所著的《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中有明显的反映。他认为,虽然西夏有道教作品发现,但是“所有这些作品都是中国宋朝的版本,总起来说如同儒家的作品一样,它们对藏卷没有代表性。可以认为,道家的哲学和宗教方面的书籍在西夏

① [俄]克恰诺夫俄译、李仲三汉译:《西夏法典—天盛年改旧定新律令(1—7章)》,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俄]E. II. 克恰诺夫著、姬增录译:《十二世纪的西夏法典》,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

国没有得以广泛传播”^①。这个结论也是有失偏颇的。儒学在西夏文化中的重要地位,我们不需要再多说什么,单就道教作品而言,《叙录》仅仅注录的是黑水城发现的汉文道教文献,这些文献应该说是特定环境下的特定藏品,并不能代表西夏文化的全部,仅就这些文献以偏盖全,显然就是错误的。《天盛律令》中有关佛、道教的政策、法令以及其中第11卷中出现的13种供道士童子出家变道的道教经籍,又说明了什么呢?

不过,孟列夫在其《叙录》中详细地介绍了黑城所见3件道家作品,可补吴天墀、史金波两位先生先前著书时无法见到西夏汉文道教典籍原件而介绍不足之憾。另外,被孟列夫归于“医书、历书、占卜书”中的部分残卷亦可视作道教文献,如《孙真人千金方》、《六壬课秘诀》等。还有许多不具首尾,难于确定其名称的此类文献,亦可归于道教典籍之列^②,这些我们会在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中详细介绍。

我们之所以要把以前学者关于西夏道教研究的情况记录下来,一方面是想把以往零散的材料集中起来,另一方面的目的还在于说明,学术研究是一件比较艰难的差事,非一蹴而就。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往往是从不明白,到若明若暗,直到最后能够比较准确地把握。后来者只有在前人的基础上不断积累,才可能出现飞跃。这一认识问题的思路 and 过程在西夏研究中,过去有,现在和将来一定也还会存在。因为西夏文字本身是一种死文字,可以参照的对象是那样的稀少,误译或无法译释的字、词还会很多,只有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后来者才会有所创获。

① [俄]孟列夫著、王克孝译:《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第15—16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② [俄]孟列夫著、王克孝译:《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第234—242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这里,再简要谈一谈我对这一问题的想法和思路。

众所周知,由于西夏史料十分贫乏,难成系统,因而给一些学术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所以,我时常将一些别人注意不到的问题罗列出来,以便提醒自己在研习西夏文史时,收集或着寻找史料^①。在研习西夏佛教的同时,我不免联想到了中古时期道教的发展情况。这一思维上的偏差,问题还真的出来了。如果我们仔细了解当时宗教发展史的话,便可知晓唐宋时期,不唯佛教宗派林立,教徒众多,而且本土生长起来的道教,更是因其始祖老子与李唐王室同姓,便从此发达,甚至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赵宋王朝虽与李耳并不沾亲带故,却也由于国内阶级矛盾和域外列强的骚扰侵略,无奈之下而借助道教鼓吹的神灵符咒来麻醉自己,进而愚弄百姓。所以,宋庭听任道教的发展,甚或就连皇帝也昏昏然作起了教主。后来的北方女真金国,更有全真道等道教门派的蓬勃发展^②。鉴于西夏在地理环境上的多边、中介性质以及西夏文化的多元特点,我便想到了道教在西夏可能出现的处境。然而,事与愿违,平时所见的材料中仅有蛛丝马迹。为什么道教在唐、宋、金各朝发展得如火如荼,而西夏却悄无声息呢?这显然不符合西夏文化的特点。或许如同诸多其他西夏文献亡佚一样,有关西夏道教方面的文献也大多散佚了。由于有关此方面的信息多来自黑水城文献,我相信随着这些文献大量而完整的公布,这个题目今后一定还有得作。等到1995年看到《天盛律令》的汉译本后,其中有关道教方面的材料竟多达40余条,使我激动不已,我的想法终于得到了证实!从此以后,我对钻研这一问题的兴趣也就越来越浓。这几年来,

① 例如,我很早就注意到西夏在避讳方面比较特殊,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写就《西夏避讳制度初探》一文,发表于《宁夏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② 参见陈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北平辅仁大学,1941年版;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我一边研读《天盛律令》的汉译本、西夏原文以及其他新公布、译释的西夏文献,一边翻阅有关著述和学术期刊,进一步了解了前辈学者及学界同行对此所作的努力,并在此基础上先写出了《有关西夏道教研究中的几个问题》^①、《西夏的道教经籍》^②、《西夏道教初探》^③、《〈天盛律令〉中所反映的西夏道教》^④,等数篇论文。随着研究的一步步深入,关于西夏道教研究的几个主要难点,即:西夏道教的本土特点、西夏与宋金道教的关系、西夏佛道教的关系等问题,自己亦初步拟出了提纲。就目前情况来看,虽然有关西夏道教方面的史实还不甚连贯,但是材料却也逐渐丰富,再加之这一课题前人涉及不多,将有关材料综合考虑,便有了编写这本小册子的想法,目的是想要为学界提供全新的材料,以促进大家对西夏文化各个方面的了解。

说实在的,我自己深感学力不济,尤其西夏语言文字的学习还很不够,对西夏文献很难吃透,加之道教史方面的知识也了解甚少,因此,对一些问题的论述和考证很不到火候,对其中有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很难把握或着根本就没有意识到。现在只所以敢弄斧成册,可以说完全是凭着一股勇气。既然到了这样一步田地,我也只有硬着头皮走下去了。所以,在此恳切地期望各位前辈学者以及在西夏研究、道教研究方面作出过成绩的朋友们,能给我以切实的指导和帮助。

① 发表于《宁夏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

② 发表于《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第1期。

③ 发表于《中国道教》1998年第1期。

④ 发表于《西北师大学报》1998年第3期。

第一章 西夏对道教的管理

大量史料表明,在西夏历史上,儒学和佛教起着主导作用,不但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提倡,积极推行,而且民众习华风日久,深受儒、释文化的影响,言行举止无不遵从^①。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中古时期社会历史发展的另一个侧面,那就是唐宋时期道教盛行的情况。唐宋之世,不少帝王崇奉道教。唐帝自称是老子的后裔,老子于是为太上玄元皇帝,道士于是与唐同为宗室,三教次序于是定为:道先、儒次、佛最后。赵宋仿效唐室尊老的作法,封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甚至徽宗自称教主道君皇帝,并亲自为多种道教经书作注。唐宋统治者的这种积极崇道的态度,极大地促进了道教的发展,这一时期道士数量日增,宫观规模日大,经书卷册日滋。深受唐宋文化影响的西夏,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这股文化潮流的冲击^②。西夏道教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何呢?史籍中有关记载一鳞半爪,语焉不详。汉文史籍中,仅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有两处涉及西夏道教。另外,黑城发现的西夏汉文文献中也有一些关于道教的信息,已如《序论》中所述,此不多言。由于上述材料非常零散,难成系统,并不足以触及西夏道教的实质性内容,

① 参见吴天墀:《西夏史稿》(增订本)第220—238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史金波:《西夏文化》第二、三章,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② 详见本书第四章《道教流传于西夏的原因》第二节《唐宋统治者崇奉道教对西夏的影响》。

因而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所以,长期以来,对于西夏宗教文化的研究,似乎只有一种倾向——即西夏佛教史的研究^①,而于道教,在西夏的流传和发展情况,则学者们很少谈起,如吴天墀所著《西夏史稿》、史金波的《西夏文化》等数部著作中偶有涉及(详见本书《序论》),究其原因,这正是文献不足给我们留下的遗憾。近年来,随着黑水城西夏文文献,尤其西夏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的公布,为学界提供了有关西夏道教的一些新材料,藉此,我们可大略了解西夏道教的管理以及对道士的若干规定和处罚等内容。

第一节 有关道士的管理

《天盛律令》中有一系列关于道士管理方面的规定。

1. 官案 《天盛律令》卷9《延误审讯和办案门》中规定:“每案文字经过顺序:官案:诸寺庙塔、阁门、臣僚、下臣、僧人、道士、案头、司吏、刻字、待牌、住续、印、大典、僧人坐、祭地神……”,即有关僧、道的案件悉数被列入官案中办理。在这里,“官案”一词,可以理解为一种类型的案件,它是与同列的“密案、搜交案、磨勘案、军案、家案、大卢令案、刑案、谍案”等等相当(《律令》9·2·17·5^②)。

① 此举其大者,如史金波近30万言的《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野村博的长篇论文《西夏语译经史研究》(日本《佛教史研究》第19卷第2号,1977年);至于将西夏文佛经译介出来,则宏篇巨著更多,如王静如的三辑《西夏研究》中的后两辑(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十一、十三,1933年版)、西田龙雄的三巨册《西夏文华严经》(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1975、1976、1977年各出一册)、格林斯坦德的九卷本《西夏文大藏经》(印度新德里,1973年版)等;有关单篇论文,总其数在百篇以上。

② 《律令》9·2·17·5为《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9卷第2门第17条第5款的省略,下文同。为行文与阅读方便起见,下文将《天盛律令》出处随文附注于括号内,不再单独列出注释。